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前言

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爰訂定本校學士 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在不影響就學役男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 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 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同步接續投 入職場或升學。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於 112 學年度起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生即可適用本校彈性修業措施。

三、彈性修業措施

石口	十 拉田 應 力 溜 灿 放 坐 批 拉
項目	本校因應之彈性修業措施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1. 就學役男可彈性選修課程,無強制規定修課學分數上下
	限。
	2. 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取方式為每學期繳交學費及雜
	費,採一次性收費,不因超修學分數而加收學分費。
	3. 進修部學士班學雜費收取方式依學生實際修課學時數,
	於選課結束後加收或退還學分費差額。
(二)暑期修課	1. 學生於暑期選課,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應屆
	畢業生得另增加五學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
	在此限。
	2. 若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
	施指引之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得
	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仍依本校原達暑期修
	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3.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依所屬教學單位規定提出申
	請,經就讀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可至他校
	修習暑期課程。
(三)跨校選課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於
	本校課程加退選辦理期限內,提出課程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當學期得不受
	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以三個科目且不超過十個學分之限
	制,且選讀科目也不受限於本校未開設之科目。

項目	本校因應之彈性修業措施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1.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復學後檢附退伍令則服役期間不計
	入休學期限,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2. 就學役男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
	業:
	(1)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2)操行、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
	(3)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完成並成績及格。
	(4)四年制各系學生需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各系另訂
	之相關證照等畢業條件。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畢業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填寫申請
	書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各系審查通過送教務處複審,經
	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畢業證書。
(五)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學生完成服役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
	或學期肄業。
	2. 如因新訓驗退或因病停役者須提前復學,請於「開學前」
	提出復學申請。
	3.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情形)有
	課程學習銜接或輔導需求,須先與系所主管、導師或授課
	老師面談並確認學習輔導需求後,得申請教學發展中心課
	輔資源,接受課業輔導。
	4. 因病停役之就學役男,於申請復學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辦理在學緩徵作業。
	5. 因病停疫之學生可由體育與健康中心提供就醫轉介及疾
	病追蹤與諮詢。

四、預計就學期間服役之同學,須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完成申請之當學期始可適用本彈性修業措施。

五、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措施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